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葉姓被告等3人虐童案件

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

壹、本署檢察官陳芊仔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，偵辦某竹北健身房負責人及教練葉○皓、葉○爾、鍾○陞等人涉嫌於民國113年8至10月間，對未滿12歲之兒童A1、A2犯傷害、強制、剝奪行動自由等案件。經偵查後，依法對被告葉○皓、葉○爾、鍾○陞等人提起公訴，並於114年2月5日移請法院審理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對被告葉○皓、葉○爾、鍾○陞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主要涉犯罪名：

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。

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嫌。

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行動自由罪嫌。

三、 被告犯罪次數：

(一) 被告葉○皓共犯5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犯行、3次共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強制犯行、1次共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剝奪行動自由犯行、1次共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行動自由犯行。

(二) 被告葉○爾共犯4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犯行、1次共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剝奪行動自由犯行、1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行動自由犯行。

(三) 被告鍾○陞共犯1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行動自由犯行。

參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
葉○皓、葉○爾、鍾○陞與B2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均為同事關係，B2因工作繁忙遂於民國113年8月起，委由葉○皓、葉○爾協助照顧其子女A1、A2。詎渠等竟共同或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一、 葉○皓、葉○爾共犯部分：

(一) 葉○皓、葉○爾於113年8月至10月間，多次假借管教之名，命

令A1、A2罰站、暴力毆打或要求A1、A2以雙手撐地、雙腿伸直、腳趾撐在階梯或地板上之平板支撐方式，反覆虐待、折磨被害人A1、A2；葉○皓並將上開施暴過程拍攝傳送他人觀覽，以此方式凌虐被害人。

(二) 葉○皓、葉○爾於113年10月初某日清晨，在葉○皓居所附近道路，由葉○爾將A1單獨放置在路邊後，再由葉○皓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搭載葉○爾、A2駛離，迫使A1追趕車輛，A1為追逐車輛，於過程中抓握門把而慘遭車輛拖行，因而受有右陰囊挫傷併瘀青、雙膝及雙足多處挫擦傷併傷口感染等傷害。

二、 葉○皓、葉○爾、鍾○陞共犯部分：

葉○皓、葉○爾、鍾○陞均能預見若將兒童網綁可能導致兒童於掙扎過程中受傷，仍於113年9月下旬某日夜間，先由葉○爾購買童軍繩，再由鍾○陞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搭載葉○皓、葉○爾、A1、A2前往新竹縣新埔鎮某山區後，由葉○皓、葉○爾以上開童軍繩將A2網綁於樹上並毆打，以此方式限制A2之行動自由，並導致A2因而受有脖子紅腫之傷勢。葉○皓另以徒手毆打A1腹部，致A1之左胸壁受有瘀傷等傷害。

肆、 求刑意見：

- 一、 被告葉○皓、葉○爾明知被害人均為未滿六歲之兒童，理應善盡照顧責任，卻在短短兩個月內，以管教為名，行殘虐之實，對幼童施加多次傷害與剝奪自由之行為，顯非基於教育管束之目的，而係以孩童為洩憤取樂工具，手段殘忍、情節惡劣，令人髮指。葉○皓甚至拍攝虐童施暴畫面並傳送他人觀覽，更與葉○爾對孩童共同灌輸錯誤觀念，使兩名無辜幼童誤認自身遭受暴力對待是應有懲罰。二人屢經親友勸阻仍未悔改，反變本加厲，毫無悔意，顯見其對法治觀念淡薄，漠視他人法益！
- 二、 葉○皓為掩飾罪行，不僅欺瞞被害人父母B1、B2，謊稱孩子傷勢係因跌倒或被狗咬傷，甚至刻意刪除手機內相關證據，阻礙偵查，並以各種手段讓被害人無法正常上學或與B2見面，惡性重大，行徑卑劣，顯然早有預謀，絕非一時衝動所致。案發後，被害人對創傷相關事物表現出強烈恐懼、焦慮不安，甚至頻繁做惡夢，身心創傷嚴重，影響被害人2人之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，更對於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危害甚鉅。葉○皓雖然表面上坦承犯行，卻對細節避重就輕，甚至推卸責任於葉○爾，無任何悔改之意，難認有自省之心。渠等行為不僅嚴重侵害兒童權益，徵其等所為惡性重大，實均不宜輕縱！

三、 綜上所，本案涉及對幼童持續施暴與精神虐待，手法殘忍，是
建請法院對於被告葉○皓、葉○爾予以從重量刑，以儆效尤，
併彰法治！